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（裁決委員會收文時間如章戳）

|  |
| --- |
| 不當勞動行為申請裁決當事人資料 （填寫前請詳閱備註欄） |
| 申 請 人 | 姓名（自然人） | 性別 | 年次 | 職業 | 簽章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人為數人（申請人1人以上時） | 共 人（申請人名冊如附件） |  |
| 住居所 |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路（街） 巷 弄 號 |
| 團體名稱（法人）(請填寫全銜) | 代表人姓名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
| 營業（事務）所 |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路（街） 巷 弄 號 |
| 代理人 | 姓名 | 性別 | 年次 | 職業 | 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
| 住所或居所 |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路（街） 巷 弄 號 | 聯絡電話 |
|  |
| 不當勞動行為之行為地 | 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路（街） 巷 弄 號 |
| **為考量公益之必要性及學術研究等因素，是否同意本部於官網公告之裁決決定書公開申請人姓名？申請人同意與否，均不影響裁決申請之相關權益** | **□同意****□不同意** |
| 相 對 人 | 姓名或（事業或團體）名稱(請填寫全銜) | 代表人姓名 | 行業別 或主要業務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
| 事務所或營業所 |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路（街） 巷 弄 號 |
| 請求裁決事項（含法令依據） |  |
| 不當勞動行為原因及具體事實 | 發生時間 |  |
| 原因及事實 | （本欄位如不敷記載時，請另紙撰寫） 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 |
| 本案曾否向法院起訴 □否 （本案進入裁決程序後，如向法院起訴，請即通知本機關）□是，於 年 月 日向\_\_\_\_\_\_\_\_\_\_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，案號：\_\_\_\_\_\_\_\_，進行程度：  |
| 本案是否和解 □否  □是，於 年 月 日達成和解。 |
| 本案是否曾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縣市政府申請調解□否□是，向\_\_\_\_\_\_\_縣市政府，提出時間： ；進行程度： 調解結果□調解成立 □調解不成立（原因： ） |
| 本案是否曾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向縣市政府提起就業歧視之申訴□否□是，向\_\_\_\_\_\_\_縣市政府，提出時間： ；進行程度： 評議結果□歧視成立 □歧視不成立（原因： ） |
|  | 1. 申請人如為「自然人」，請於「自然人」欄位填寫：申請人如為「法人」，請於「法人」欄位填寫。如有「自然人」及「法人」同時申請，則須同時填寫。又「不當勞動行為之行為地」，請就相對人對申請人為不當勞動行為之工作、工會或公司所在地擇一填寫。
2. 申請人為勞方時，請檢附勞工名冊5份及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工名冊應書明勞工姓名、性別地址及電話號碼，並由個別勞工簽章；申請人為工會時，請填寫全銜，並應隨本申請書檢附工會登記證書（登記證書另函檢附亦可）；申請人無代理人則免填，委請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。相對人欄不敷使用，請另製作附表。
3. 申請人提出裁決申請書之份數：請提供裁決申請書5份(含附件)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由本部送達相對人。(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13條、第16條)
4. 裁決調查審理過程中，申請人所提出之補充理由書或相關證物，除應提供5份予裁決委員會外，另應按相對人人數自行寄送相對人。(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17條)
5. 申請人所提出之相關證物，應以見出紙(標籤紙)標明證物編號(如：申證1、申證2…)。
6.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勞動部勞動關係司，聯絡電話：

（02）85902422、85902808 |